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8年预算
行政经费	2740.60
“三公”经费	71.50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59.63
1. 公务用车购置	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9.63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11.87

注：行政经费经费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71.5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（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）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0万元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、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、0人次。预算与去年保持一致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59.6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报废1辆、更新购置0辆，购置支出0万元，平均每辆0万元；（2）公务车保有量16辆，全年运行费支出59.63万元，平均每辆3.73万元，与去年保持一致，我单位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进一步规范用车派车制度，减少车辆运行费用。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.87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，比上年减少0.62万元，下降4.96%，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，以及《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和《潮州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继续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，加强审批和监督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各项公务接待费用。